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李思璇 分機：811 保規二科：58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10628214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知本基金「相對保證臺東縣繁榮家園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，配合「臺東縣政府繁榮家園貸款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辦理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10年5月11日府財發字第11000966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東縣政府110年4月29日修正旨揭貸款實施要點部分規定，調整最高貸款額度上限，並放寬申請人可申請增貸一次等。

正本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

副本：臺東縣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東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

裝
訂
線